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3. 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6名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德胜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经董事长汪澍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聘任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（简历附后）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高德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高德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

附：董事会秘书简历

高德胜，男，44岁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；企管部主任科员；运营改善部主任科员、产权处处长；本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；本钢集团第一监事会副主席。

该聘任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经查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